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xinaogas.com)

有關報章報導增值稅問題之公佈

鑑於近日有若干報章就對管道燃氣接駁費開徵增值稅作出報導，本公司現正向中國有關稅務局澄清有關之事項。

在本公司之要求下，本公司之股票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早上九時三十分開始暫停交易，以待本公佈之發放。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早上九時三十分恢復交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前應審慎行事。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近日有若干報章作出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稅務局向燃氣公司之接駁費開徵增值稅（「增值稅」）之報導（「報導」），以取代現有百分之三之營業稅。

董事會注意到根據中國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聯合下發「關於營業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通知」），其中指出：「燃氣公司和生產、銷售貨物或提供增值稅應稅勞務的單位，在銷售貨物或提供增值稅應稅勞務時，代有關部門向購買方收取的集資費（包括管道煤氣集資款〈初裝費〉）、手續費、代收款等，屬於增值稅價外收費，應徵收增值稅，不徵收營業稅。」

董事會希望澄清以下事項：

至現時為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均就接駁費繳納營業稅。本公司尚未確定該通知是否適用於本公司，及如適用，徵收增值稅之細節（包括稅率及徵收增值稅之方式等）。本集團現正向中國有關稅務局澄清有關事項。由於關注到該通知有可能適用於本集團，本集團自上月收到中國政府之通知後，開始試行擬定集團重組之計劃方案，以令本集團在稅務上能處於更有利之位置。現時集團正在比較各重組方案之優劣，並未就集團重組方案作最後決定。雖然本集團並不一定能擬定一個令人滿意的重

組方案，但在實施任何有關之重組計劃前，本集團會確保計劃在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下均合法，而且最能合乎本公司整體股東之利益。在現階段，本公司無法明確計算該等通知及規定對集團業務及收入之影響（如有）。

燃氣管道接駁費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營業額約六成。現時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燃氣管道設施，銷售管道燃氣及瓶裝石油氣。

在本公司之要求下，本公司之股票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早上九時三十分開始暫停交易，以待本公佈之發放。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早上九時三十分恢復交易。

如有必要或適合披露，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發表適當之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前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鄭則鏗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